山西省河津市人民政府

河政函〔2026〕22号

河津市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《遮马峪河(桩号10+516~15+025段)河道治导线规划调整报告》的批复

市水利局: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〈遮马峪河(桩号10+516~15+025段)河道治导线规划调整报告〉的请示》（河水发〔2026〕35号）收悉。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，你单位编制上报的《遮马峪河(桩号10+516~15+025段)河道治导线规划调整报告》在技术上基本可行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遮马峪河(桩号10+516~15+025段)河道治导线规划调整。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段河道防洪标准采用50年一遇（460m^3/s）,化工园区段河道防洪标准为百年一遇（581.9m^3/s），乡村段为10年一遇（222m^3/s）。

二、依法按程序进行公告和备案。治导线规划经批准后，你单位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程序规定，及时将规划成果向社

会进行公告，并按规定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三、切实加强河道监管，确保防洪安全。你单位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切实加强河道监管。治导线规划范围内，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，禁止倾倒垃圾、渣土，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。治导线调整完成前，严禁非法占用现状河道。

你单位要认真落实好上述要求，明确管护责任和管护制度，组织好河道管理日常工作，确保行洪畅通、防洪安全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《遮马峪河(桩号 10+516~15+025 段)河道治导线规划调整报告》

河津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6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